

玖、國小舞蹈教學疑難與解決策略

根據研究小組對舞蹈專家、師院教授、國小校長、國小專任教師、舞蹈專業老師、師院學生、國小學童、學童家長，針對藝術教育法及國小舞蹈教學進行問卷調查與採訪，在問卷中，研究小組歸納出以下幾項重點：

一、舞蹈教學疑難

(一) 價值觀的認定

藝術基本上在臺灣一般人的概念是「藝術無用論」，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一般的升學體制中是「不考的」。更加上一般人認為藝術無一定的標準、看不到立即的成效而相當令人輕忽，縱使有一些家長將子女送到才藝班接受專門訓練，亦即期待看到速成的成果表演。在學校亦然，校長、老師對藝術，尤其是舞蹈，通常停留在大會舞表演與民族舞蹈比賽的競爭，當孩子一旦到了面臨升學的壓力時，藝術一定是第一個被放棄的課程。這種價值的認定與藝術本質涵養的理想相距甚遠。

在這種重視表演的價值觀下，相對的，在上位者也多以成果呈現做為經費多寡補助的唯一判斷。而當前舞蹈教育的地位，教育當局的重視與否更是價值觀認定的依據。

(二) 經費窘困的現狀

經費不足，申請不易是大部分國小校長所提出的困擾，即使有心想辦理各種的藝術與舞蹈活動，常因為經費的窘困而作罷。

針對藝術教育法中三、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第十八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許多校長的看法，認為這樣實施下來是有其困難的，更

對其「蜻蜓點水式」的補助所產生的成效表示質疑。

(三)設備不足影響教學

在舞蹈教學中，一間具有基本配備與教具的舞蹈教室是必備的。但是，在全國小學中並沒有舞蹈教室這樣的基本設備，如果要全國各校皆要設置至少一間的舞蹈教室，經費的支出恐怕不是一件易事。加上舞蹈課程需要周邊配備與基本教具，如：音響維修、音樂添購及消耗性的舞蹈教具……，都需要常設性的經費來運用。

(四)舞蹈教學無法正常化

舞蹈教學無法正常化的原因包括：

1. 設備不足及班級太多，使得各班無法分配到舞蹈教室。
2. 因為目前舞蹈課程屬於體育課中的一項，就運動量與趣味性而言，球類、田徑、體操這些體育項目，對學生較具吸引力並且可以得到立即性的運動樂趣，所以老師比較樂於指導這些項目，而逐漸忽視舞蹈課程的進行。
3. 為了校內外特定的舞蹈表演，占用正課時間排練，並認為這就是舞蹈教學。事實上，舞蹈課程不能用舞蹈表演來取代。

(五)舞蹈教學能力的普遍缺乏

大多的國小專任教師，對課程標準中的舞蹈教材教法（土風舞及創作舞等）認知不足，導致教學意願及教學能力偏低。



▲設備的不足，嚴重影響舞蹈教學的進行。



▲舞蹈教材與教法需要創新與活化。

教學能力偏低的原因包括：

1. 國小教師舞蹈教育養成的過程中，由於興趣選項與舞蹈課程時數不夠的因素，而無法建立良好的基礎。
2. 在教師舞蹈研習活動方面，參與研習的機會與頻率不均，無法達到教師舞蹈知能培養的普及化。加上研習時間的限制，不能得到完整而深入的認識。

(六) 舞蹈教材教法的不足

1. 國內兒童舞蹈教育的書藉與參考資料不足，並且在內容上較欠缺系統的課程設計觀念，使得上課無法活潑及創新。
2. 國內國小教師的授課時數很多，使得教師在舞蹈教材教法的設計與收集輔助教具（如：音樂、舞蹈教具）的意願偏低，而使得舞蹈教材教法普遍缺乏多樣性及豐富感。

二、建議與改進方案

(一) 價值觀方面

針對國內學生體能發展不理想的現狀，教育部推測與升學壓力與兩性體育資源有關。所謂「體力就是國力」，教育部預計讓我國各級學校學生，於公元二千零五年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因此除了建議將推薦甄選考試中，列入學生各項健康體能成績要在前百分之五十的常模內，還將成立「學生健康體能促進委員會」，在體育教學、運動設備、活動設計和體能測驗方面進行改善，並且建立學生健康體能獎章制度，來鼓勵大眾對體能的重視。

的確，一個政令有助於導向一個價值觀，尤其與學生的升學或教育相關的政令，往往更容易引起全民的關注與效行。

所以，在此亦期待教育部重視舞蹈教育的發展，首先建議：

1. 將舞蹈脫離體育的範疇，在各師院成立舞蹈教育學系，亦如美術教育學系及音樂教育學系一般，以培養專業的國小舞蹈

教育教師。

2. 成立「學生舞蹈藝術促進委員會」，並建立學生舞蹈藝術獎章制度，來鼓勵大眾對舞蹈的重視。

(二) 經費方面

1. 長期編列舞蹈教育經費，以做為舞蹈教學與活動的進行。
2. 逐年補助國小舞蹈設備（如：舞蹈教室及音響等）的安置。

(三) 設備方面

1. 必須加強行政支援及專案預算補助，以解決舞蹈教室不足及設備不良的問題。
2. 在沒有舞蹈教室的設備時，應有完善的音響擴音設備（如：錄放音機、擴音機、麥克風、延長線及方便使用的電力來源），以便在室外進行舞蹈教學。

(四) 課程方面

1. 要求教育當局，確實督導舞蹈教學課程的執行。
2. 儘快解決舞蹈教室的不足問題，使舞蹈教學能夠順利的進行。
3. 舞蹈課程能脫離體育課單獨設立。
4. 在正課以外，多加強課間運動與團體活動中有關舞蹈的組別（鄉土舞蹈、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等），以符合兒童興趣選項與專長培養的需求。

(五) 師資方面

1. 師院學生：加強各師院兒童舞蹈教學課程，以增強未來勝任工作的能力。
2. 國小專任教師：在此建議教育當局建立教師藝能科進修卡，並要達到各項目一定基準數的要求，以加強每一位老師的舞蹈教學能力。
3. 舞蹈專業教師：基於專才專用的理念，建議教育部開設「舞蹈教育學分班」（包括：學士後學分班、專後學分班、舞蹈

系加開教育學分等），讓舞蹈專業的教師取得合格國小任教資格。

(六)教材教法方面

1. 為了鼓勵國小教師對舞蹈教材教法的探索及研究，建議辦理像國小科學展覽一般的「舞蹈教學觀摩展」，並整理結集成冊。同時請專家評審評鑑出優秀的作品，給予獎項與榮譽（如：藝術獎）。
2. 對有志於舞蹈教材教法的研究者，給予特別的補助及輔助其出版、發行。

(七)其它

1. 每年進行的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已成為各校師生重大的負擔，建議廢除或用觀摩的方式進行舞蹈交流。
2. 鼓勵及補助各大專院校的舞蹈社團或民間舞蹈社，編作適合兒童觀賞的舞蹈演出，以提供兒童舞蹈欣賞的機會，及提高兒童對舞蹈的興趣。

三、《藝術教育法》座談會記錄

有鑑於《藝術教育法》的頒布，對藝術教育影響極大，此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邀集藝術教育界的專家學者及老師，為其策畫之《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國小篇》舉辦一場座談會，希望藉此針對藝術教育之法理與制度提出建議，以豐富《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國小篇》之編寫內容。

此次受邀座談會的舞蹈界人士，包括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系系主任廖幼芽教授，《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國小篇》主持人廖幼茹教授（前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教授），及研究員劉淑英老師（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講師）、陳心珍老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楊明鳳老師（光環舞集團長兼舞蹈指導），葉文錦老師（臺北市東門國小舞蹈老師），夏光如老師（臺北民族舞團兒童舞蹈教師），大家集思廣義，以下為舞蹈組的發言記

錄摘要。

首先，廖幼芽教授針對目前的舞蹈教育制度提出看法，課程與師資是急需進行改善的重點；一、在各師範院校並無舞蹈系，而舞蹈在體育的課程中只占相當少的比例（通常體育分4~6科目），而無法好好培訓專業舞蹈教育師資，有志於舞蹈教育工作的學生亦會面臨實習的困難。除了制度面的問題，學校的硬體設備不足（如：舞蹈教室及周邊設計），都使舞蹈課程難以進行。二、目前國內設有舞蹈資優班，大部分聘用由舞蹈科系畢業的人擔任代課老師，由於這群專業的舞蹈工作者沒有教育學分，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事實上這是政府在教學資源上的浪費。三、師院課程的修訂並無舞蹈教材教法，為補救目前舞蹈教育之不足，應多開舞蹈課程及加強、鼓勵舞蹈社團的活動。

廖幼茹教授提出要加強表演導覽，讓學生在欣賞表演時多做說明，讓觀眾能抓住欣賞重點，因為要有基本的了解才可引發學習的興趣，廖教授並分享她在日本看到師生一邊教一邊跳的難忘經驗。

劉淑英老師則針對目前舞蹈專業老師的資格提出意見，除了政府提供「舞蹈教育學分」進修的管道（如：學士後一年制舞蹈教育學分班、專科畢業生四年暑期舞蹈教育學分班及各舞



▲研習進修辦法的改良，有助於舞蹈師資方面的提升。

蹈科系開設教育學程等），亦可採用「證照制」以建立舞蹈教師的水準與制度。另一方面關於小校或偏遠地區的學校，亦可以採共同聘用舞蹈教師的方式來解決員額編制及課程安排的問題。

葉文錦老師以一位富有專業舞蹈素養及教育熱誠的代課教師身分發言，她提出有志難伸的痛苦，希望有關單位多了解站在第一現場的舞蹈代課老師的心聲，並擬出相關辦法，使這群舞蹈教育尖兵能繼續堅持在舞蹈教育崗位上。

之後，廖幼茹教授亦提出贊成科任制的方式，並期待藝術教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能儘早開放，有助於目前舞蹈教育的進行與推廣。劉淑英老師亦補充鄉土教育推廣的同時，校方亦可聘請「民間藝術師」如同大學所施行之「駐校藝術家」，給予學生更本土的藝術教育經驗。在週休二日的政策下，學校亦可提供社區的藝術資源讓父母帶著孩子親近藝術、共享藝術。

由於座談會只預定三個小時，而要討論的領域（舞蹈、音樂、美術、戲劇）與議題相當多，多位老師仍覺未能暢所欲言，會後老師們個別仍有諸多對談與討論。我們相信這只是一個起點，不管是藝術教育法的通過或藝術教育教師手册的編寫，最重要的是需要全民的努力，才能讓臺灣的藝術教育真正的起飛，讓我們的社會多一份藝術的祥和之美。



▲專家、學者及老師共聚一堂討論藝術教育法。



▲國小舞蹈代課老師，提出有志難伸的困境。